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通知，法院已裁定批准《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并终止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海防务”）重整程序。

一、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

2019年3月21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沪03破申13号），债权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七〇四所”）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以上内容详见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020年2月14日和2月21日，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沪03破4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决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七〇四所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同时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。以上内容详见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、2020-007）。

2020年3月3日，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沪03破46号之一《决定书》和（2020）沪03破46号的《公告》，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，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同时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，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。以上内容详见《关于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、2020-012）。

2020年6月23日，公司、公司管理人、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海投资”）和上海丁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丁果”）签署了《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框架协议》，确定隆海投资、上海丁果作为重整投资人，



对公司进行重整。以上内容详见《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2020年8月14日，在公司管理人协助下，公司已正式向法院提交了《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。经法院同意，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经法院同意、公司管理人召集，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以上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、2020-095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公司已于2020年9月7日正式向法院提交了《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》，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了（2020）沪03破46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的（2020）沪03破46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如下：

2020年9月7日，天海防务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涉及的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，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。

本院认为：天海防务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破产法》）第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制作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审议表决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以及审议表决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的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召集、分组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十一条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之规定。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已获表决通过，该草案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具有可行性，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终止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

三、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

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,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,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,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、调整及清偿方案,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,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、2020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,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

公司已取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但仍存在重整计划不能得到执行的风险,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,宣告公司破产,故重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若重整失败,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及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的规定,公司股票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将被实施停牌并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3、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并带来供给增加的风险

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,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,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若实施将摊薄每股收益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(2020)沪03破46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20-102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